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施明明、马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施明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马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6月16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亚、曹小东、马卫东、王萃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干、杨记军、徐锐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施明明、马仪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亚先生通过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54.91%的股份，通过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8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曹小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通大学化工专业。1995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至2017年担任西安钧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小东先生通过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5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马卫东：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工业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1989年7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〇一工厂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其中2005年至2015年兼任原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北京第三检测中心主任；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卫东先生通过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5%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王萃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中电五十八所（原中国华晶电子集团中央研究所）工程师、广东地区经理；200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萃东先生通过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5%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干：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统工程专业。1984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空军第五研究所八室，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师兼副主任、高级工程师兼主任等职；2004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空军装备研究院地面防空装备研究所，历任综合保障室高级工程师/主任、高级工程师，总体室研究员等职；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空军研究院防空反导所总体室，任研究员；2018年11月退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徐锐敏：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任中电科集团第29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7年4月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87年5月至1993年11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研究所讲师、副教授；1993年12至1996年4月历任新加坡科技集团Agilis通信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5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2020年6月任至今公司独立董事。

徐锐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杨记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院长助理；2014年至今任会计学院教授博导、系主任、教授博导、院长助理、MPAcc中心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施明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锡轻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无锡泰思特测试责任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施明明先生通过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2%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仪，女，199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学专业。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

马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顺世纪酒店22楼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卫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林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锐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记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施明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议案已于2023年6月12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3	思科瑞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6日 9:3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3年6月26日16:00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ecurity@cd-screen.cn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信函须在2023年6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联系人：成都思科瑞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9140831

电子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2.会议安排：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马卫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林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锐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记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施明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马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3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白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白燕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白燕，女，199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酒店管理专业。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国际饭店餐厅实习生；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北锡华海休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前台领班；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2023年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白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累计总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等值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不匹配和当前市场需求量预计可被现有产能满足原因，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68,206,999股，相应注册资本增至1,268,206,999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全部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18,450.93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404.63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6,362.37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0,000.00	6,191.39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31,409.3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015.5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1,409.3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7,717.81万元，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为利息及发行费用等。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实施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1.具体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项目系"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9.9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建设疫苗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并购置生产设备建设两条鼻喷新冠疫苗生产线，设计年产能为2.4亿剂。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备案，并于2022年3月18日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191.39万元。

2.拟终止实施的原因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公司拟对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具体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不匹配

本项目计划投产的产品鼻喷新冠疫苗于2021年12月16日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入组，2022年11月16日完成临床总结报告，2022年12月2日获得国家紧急使用授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原定为1.5年，预计2023年建成。因无法满足鼻喷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需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现有厂区内另行紧急投建了年产能1亿剂的新冠疫苗生产线，用以承接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需求。

（2）当前市场需求量预计可被现有产能满足

公司制定本项目计划系基于鼻喷新冠疫苗的临床试验结果较好，且在群体免疫屏障形成前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2023年2月23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自2022年末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后，目前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好的人群免疫屏障，而疫苗接种时间要求在感染6个月以后。基于此，公司综合判断当前鼻喷新冠疫苗的市场需求量较原项目估计数量有所减少，已建成的年产能1亿剂的鼻喷新冠疫苗可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

四、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本次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对于该笔募集资金，公司将全部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效益。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后，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五、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效益，项目的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